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次氯酸钠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次氯酸钠药剂定点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服务期限一年，采购数量预估 107.04 吨，费用概算为 19.4 万元，欢迎有资格的单位参加报价。

一、1.1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规格
1	次氯酸钠	107.04 吨	液体、有效氯(以 CI 计)≥10%， 符合 GB/T19106-2013 中 A 型II标准
备注： 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由此可能造成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服务地点：洛碛餐厨污水厂（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桂湾村）单次运输次氯酸钠药剂 4-10 吨；

走马污水厂（重庆市九龙坡区走马镇灯塔村水头湾）、界石污水厂（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夏家坝污水厂（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水竹林）、黑石子渗滤液污水厂（重庆市渝北区黑沙路）单次运输次氯酸钠药剂 0.5-1 吨。

3.服务期：项目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中选人接到招

标人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供货服务。

4.供货要求：按需供货，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并承担因供货次数的增加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5.合同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按月度支付，中选人完成当月最后 1 次供货后，在次月 15 日前提交以下资料，经采购方审核并完成相应的支付手续后，采购方按当月货款金额的 100%支付给中选人，当月货款金额=当月采购货物验收合格数量*合同单价-违约金（如果有）。

二、竞选人须具有如下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报价人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

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3 投标产品检测报告。

注：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次氯酸钠药剂有效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可辨，如投标人在上述资格要求中有一项未提供，即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进一步核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若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承诺与实际不符的行为，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三、技术需求

1.次氯酸钠药剂技术指标。

需求名称	需求指标说明	指标值
次氯酸钠药剂	有效氯（以Cl计） w/%	≥10%
	游离碱（以NaOH计） w/%	0.1—1
	铁（Fe） w/%	≤0.005
	重金属（以Pb计） w/%	≤0.001
	砷（As） w/%	≤0.0001
注：用于消毒、杀菌及水处理等		

2.次氯酸钠药剂技术：

2.1次氯酸钠药剂质量检测方法、标识、运输及包装执行标准：次氯酸钠产品质量检测方法、产品标识、运输及包装参照按GB/T19106-2013执行。

2.2次氯酸钠包装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字样、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志、本标准编号、GB190中规定的“腐蚀性物质”和“氧化性物质”标志、安全标签。对于塑料桶、塑料罐和由塑料瓶包装和纤维板箱组成的组合包装(包括瓦楞纸箱)的容器上还应有GB/T191中规定的“向上”标志。

2.3每批出厂的次氯酸钠都应附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质量证明。质量证明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字样、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志、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

2.4次氯酸钠运输时应密闭,装运容器应防腐。运输时不得与还原性物品混运。

2.5质保衰减：次氯酸钠产品从到厂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A-Ⅱ型有效氯3天内不低于9%，,7天内不低于8%。

3供货要求：

3.1所供货物须经生产厂商质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报告。

3.2文件中未明确的其他性能指标：次氯酸钠药剂需满足符合《GB/T19106-2013 次氯酸钠》技术要求的A型Ⅱ标准要求。

3.3按采购人需求分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发出的采购通知、供货时间、数量、质量要求等送货到指定地点。

4采购要求

4.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方提出的技术标准选择投标产品。

4.2投标人必须保证按时供货，竞选人须提供药剂生产厂家因国家法定节假日、大修等原因停产或运输车辆限制上高速，而需满足现场药剂连续供应的承诺。

4.3因遇到生产厂商检修等其他原因而停产等突发状况，为保证连续供货，需更换药剂生产厂商时，投标人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供书面更换生产厂商的函，经采购方同意后执行，同时更换后生产厂商的药剂必须满足合同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及供货周期要求。若更换后的药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则采购方有权进行退货，所造成损失将由投标人全部承担；若投标人不提前书面通知采购方，而随意更换生产厂商，其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投标人承担。

四、验收标准

1.取样规则：药剂取样由买方和卖方同时参与（若卖方未到场视为认可取样过程）。每批次取平行样2份，其中1个份送检，1份当场加封后由买方保存。

2.到货验收：卖方每批次（即：到货当天货物总数量）产品须附有送货清单、合格证或有效的出厂检验报告（不同类型产品，分别提供以上资料）等资料，卖方负责将产品送至买方指定现场后，由双方现场代表共同对产品的外观、包装、单桶净重量、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等指标按合同检验标准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要求，则视为合格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卖方应在24小时内更换产品，换货后在到货验收基础上增加“随机检验”，检验不合格按照索赔条款进行索赔”。到货重量到

货重量采用25KG桶装配送的以到货桶数乘以25KG为准，采用槽车、罐车、吨桶或贮槽装运的以卸货前、后采购人所提供的磅秤数据为准，验收合格后需双方签字的验收确认单。

3.随机检验：买方在供货期内有权随机进行第三方检验验收（供货期内原则上随机检验不超过4次），买方提前24小时通知卖方并告知委托的检测机构名称，卖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对买方确定委托检测机构提出异议，买方通过书面发函的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应派代表参加或由送货人员持卖方盖章书面授权代为参与抽样、封样、留样、送检等检测全过程，并配合在买方及检测机构相关文件签字（如卖方不配合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买方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次氯酸钠》（GB/T 19106-2013）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产品检验标准进行检测。抽检完成检测结果还未出具期间，买方有权处理抽检后剩余货物。若检验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则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且该批次货物不予退货且货款不予支付，若供货期内第二次检测（包括复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抽检批次货物不予退货且货款不予支付。有权按索赔条款进行索赔。（注：索赔条款为若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该批次货款金额的50%支付违约赔偿金，中标人重新供货，且该批次货物不予退货且货款不予支付，招标人对重新供货的货物进行检测，若检验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4.复检：供货期内卖方仅有1次提出复检的机会。复检应在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果出具后 1 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复检由双方共同参与。复检机构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次氯酸钠》（GB/T 19106-2013）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论是否检测合格，检测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若复检合格则视为该批次产品合格，若复检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抽检批次货物不予退货且货款不予支付。

5.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次氯酸钠》（GB/T 19106-2013）中A型Ⅱ标准进行检测验收。且有效氯（以Cl计）不低于质保衰减要求，其他主要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次氯酸钠》（GB/T 19106-2013）中A型Ⅱ标准，否则认定为不合格产品。

五、报价要求：

1.竞选报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其中包含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而产生运输、利润、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及总金额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实际采购数量多于或少于暂估数量，均不认为甲方违约。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3.费用概算总金额为 19.4 万元，超过费用概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六.付款方式及履约要求

1. 付款方式

1.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2 银行转账。按月支付，中选人完成当月最后 1 次供货后，在次月 15 日前提交以下资料，经采购方审核并完成相应的支付手续后，采购方按当月货款金额的 100%支付给中选人，当月货款金额=当月采购货物验收合格数量*合同单价-违约金（如果有）

1.3 中选人付款需提供以下资料：

A:支付申请书（加盖公章）；

B:经采购方签字确认的《进度支付确认单》《进度支付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C:与支付金额等额的满足税法规定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D: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支付或结算表格及资料。

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七、询价选取方式

采购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竞选人按照所报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作为第一中选人。

七、询价资料递交时间及方式

1.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 止。

2.递交方式：请有意向的单位将报价单及相关资料盖章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31044135@qq.com）。若报价人提供资料不完整，则为无效报价。

联系人及电话：廖老师，023-67213523。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承 诺 书

致：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满足并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一）质量、报价及供货要求

1. 质量要求：我公司提供的**次氯酸钠**质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 按采购人供货需求，按采购人发出的采购通知、供货时间、数量、质量要求等送货到指定地点。
3. 竞选报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其中包含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而产生运输、利润、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及总金额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实际采购数量多于或少于暂估数量，均不认为甲方违约。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中选人完成供货后，在 10 日前提交以下资料，经采购方审核并完成相应的支付手续后，采购方按当月货款金额的 100%支付给中选人，货款金额=采购货物数量*合同单价-违约金（如果有）。

特此承诺。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次氯酸钠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吨)	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1	次氯酸钠	170.04	液体、有效氯 (以 CI 计)≥10%, 符合 GB/T19106-2 013 中 A 型II 标准	吨			
合计金额		大写：					

说明：

- 1. 本次报价服务期限 30 天
- 2. 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由此可能造成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由竞
选人自行承担
- 3. 竞选单位严格按照上表格式逐项填写，填写不完整或漏项的按否决响应处理；
- 4. 超过费用概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竞选人（竞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